关于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58号建议

协办意见的函

市文广局:

岑铁军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古民居和名人旧居保护力度扩大财政补助范围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一、加大古民居和名人旧居的保护、修缮，有效提升我市在国内外知名度，保留、传承民族的DNA、精神传统，让古民居和名人旧居“活化”起来很有必要。

二、根据《中共慈溪市委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市打造人文慈溪的决定》（慈党[2012]13号）文件精神，市财政每年都有安排文化发展基金1625万元，统筹用于全市文化领域的各项目。同时，各有关乡镇也根据各自的需求，安排了一定的资金用于古民居和名人旧居的保护、修缮等。

三、今后，在相关部门提出切实可行的古民居和名人旧居的保护、修缮项目，待项目充分论证，如列入建设项目后，市财政将根据有关体制规定、项目的实际需求，结合市财政财力统筹安排资金，确保项目顺利的开展。

（ 联系人：罗曹立 联系电话：63837172）

慈溪市财政局

2017年5月16日